

# 2020年2月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境质量状况

为认真贯彻和落实好中央及省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期间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服务好抗击疫情工作大局，从2020年2月3日开始，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及时安排部署，开展了疫情防控期间辖区内的城区环境空气、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采样监测。通过调度和协调，共派出专业技术人员5人次、应急监测用车2辆次，对辖区的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了采样监测。

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截至到2020年2月25日，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100%，优良率与去年同期持平，各指标监测结果基本保持稳定。

丙间水库、麻柳水库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饮用水III类标准要求，所开展的监测项目符合饮用水III类标准要求；挨小河水库1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符合饮用水III类标准要求。

元谋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口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达标。元谋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所开展的监测项目结果均达标，达标率为100%。

总体来看，我县近期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基本未受疫情防控及处置工作影响。在下步工作中，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将持续关注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安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0年2月25日

